

From: Hoi Dick Eddie Chu  
To:  
Cc:  
Date: 05/05/2020 18:36  
Subject: V.2 有關陳松青先生調任食衛局特別職務主任（寄自委員朱凱迪）  
Sent by:

敬啟者：

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對當局的授權，政府凡開設新增首長級職位均需另外得到財委會（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）批准。

政府於今日將原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調任至食衛局，新職銜為「主任（衛生）特別職務」。本人希望透過小組委員會向當局查詢：

- 1) 食衛局「主任（衛生）特別職務」是否屬於首長級職位，若是，具體屬於首長第幾級？
- 2) 食衛局「主任（衛生）特別職務」是否食衛局新開設的職位？具體工作籌疇為何？
- 3) 若果食衛局「主任（衛生）特別職務」是一新的首長級職位，為何當局可以不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，直接開設職位？

此致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先生

委員朱凱迪上  
2020年5月5日

--

電話 Tel |  
電郵 Email |  
網址 Website |

傳真 Fax |  
Facebook |